

中山凯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 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31日，中山凯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中山凯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成员在查阅了验收资料并现场踏勘后，经过讨论

收组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化工区电镀片区古河街3号(所在中心地理位

该项目部分槽体与环评审批情况有所差别，2019年9月22日经专家论证，该变化不属于《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30号）中规定的重大变动情形。

况。

二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一）废水

（1）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到三角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2）生产废水

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中A栋厂房燃烧废气排气筒高度为15m，B栋厂房燃烧废气排气筒高度为20m。

(三)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源主要为电镀线、退镀线、抽风机、烘干机等。具体治

(1) 声源处降低噪声，在保证生产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的抽风机、烘干炉。

(2) 隔声降噪措施：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隔声措施，如设置隔声罩、隔声屏等。

氧化物、烟尘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1燃气锅炉
标准限值要求

(5) 打磨工序粉尘经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要求